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柏凱

選任辯護人　徐俊逸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1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0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柏凱經第一審判決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(下稱編號)1至3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刑(含應執行刑)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經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編號1之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，改判科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1月，及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編號2、3所示宣告刑之判決，駁回該部分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並就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各刑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，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各罪，已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。核其量定之各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坦承犯行（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）、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(編號1之陳莓葉部分履行和解條件完畢)之犯罪後態度等情，已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且非僅以有無與編號2、3之被害人等和解及賠償情形為唯一量刑審酌因子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

四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